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有利于新国都支付拓宽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見的
签署页】

监事：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6 年 10 月 26 日